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4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以通讯的方式于2019年10月28日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向常州捷佳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议案》；

为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稳步实施，提高募集资金投资效益，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对募投项目“高效新型晶体硅太阳能电池湿法设备及配套智能制造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即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捷佳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捷佳创”）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常州捷佳创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1,000 万元增加至 21,000 万元，增资资金将专项用于“高效新型晶体硅太阳能电池湿法设备及配套智能制造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回购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销售过程中向采用融资租赁结算的客户提供担保可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关于与银行开展专项授信业务合作暨对外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为信誉良好且需融资支持的客户提供银行融资担保，可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10 月 28 日